

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-LAB

2021 CREATORS 聲鬥陣：創作新秀進駐計畫

徵選簡章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為支持國內青年藝術創作者職涯發展，媒合國內藝術家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（以下簡稱C-LAB）之臺灣聲響實驗室（Taiwan Sound Lab，以下簡稱TSL）共創協作，特策劃辦理「2021 CREATORS 聲鬥陣：創作新秀進駐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徵求以聲響、音樂為核心，扣合TSL主要發展項目：Ambisonics、AR、VR、AI、穿戴式音樂控制器以及文化場景相關主題，具實驗精神和探索態度之進駐計畫。

二、計畫說明：

本計畫針對國內青年創作者，提供至多六個月的進駐空間及每月新台幣3萬元補助費用。入選者可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進駐TSL，由TSL提供技術、設備及空間，並支援技術團隊進行共創。期望透過進駐的方式，讓青年藝術創作者深入接觸聲響科技不同面向，激發聲音與音樂創意發想，也希望藉由藝術家的獨特思維，為臺灣聲響領域研究發展開啟更多可能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者須年滿18歲、30歲以下（1991年後出生）或藝術相關科系畢業5年內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- 2、申請者創作領域不限，惟提出之進駐計畫須以聲響或音樂為核心，包含Ambisonics、AR、VR、AI、穿戴式音樂控制器或文化場景，至少一項以上TSL之重點發展項目。
- 3、為能專心發展進駐計畫，入選者進駐TSL期間，不得同時參與其他進駐或駐村類型的計畫。

四、入選者補助項目及資源：

- 1、補助名額：至多2名。
- 2、進駐時間：主辦單位提供入選者至多六個月進駐工作時間，期程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，申請者須於計畫書中敘明進駐期程。
- 3、進駐補助款：主辦單位補助入選者每人每月新台幣30,000元整，至多補助6個月。
- 4、創作技術支援：主辦單位提供TSL設備儀器與專業人員技術相關協助。在創作研究上，將與TSL團隊密切交流，定期進行技術觀摩、體驗與創作的交流討論。
- 5、工作空間：除TSL之技術資源空間外，亦提供可創作、辦公的工作空間，空間之規畫可依進駐計畫需求調整。
- 6、C-LAB園區另備有共同工作空間、實驗工坊等資源，供入選者申請使用。

五、進駐規定：

- 1、入選者每月須進駐TSL工作至少15天，以促進各團隊共同創作及協作。

- 2、本計畫以發展創新實驗為主，無須在短期內有具體作品發表，但於進駐計畫發展期間，須定期記錄進駐創作進程，每月須繳交進駐月誌，並配合本計畫辦理分享會。
- 3、入選者須提供入選計畫之對外宣傳文字（中文及英文）。
- 4、主辦單位保有工作空間分配之權利。入選者進駐期間，於 TSL 及 C-LAB 園區內之活動或場地運用方式等，皆須遵守 TSL 及 C-LAB 之管理規範，不得於 C-LAB 園區內舉辦收費活動或有販售行為，若有特殊需求，需與主辦單位溝通。
- 5、主辦單位可視 TSL 計畫需求與進駐者協商參與相關執行工作，以利入選者累積實務經驗。
- 6、視入選者進駐計畫實際發展狀況，若有計畫發展停滯或與原計畫目標不符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進駐，並遞補其他計畫之權利。
- 7、對以上補助項目及規定無法配合者，將取消進駐資格由候補者遞補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1、僅接受網路報名，請勿郵寄。申請者請至 C-LAB (<https://clab.org.tw/>) 或 TSL 官網 (<http://www.soundlab.tw>) 「最新消息」點選進入徵件系統，2021 年 1 月 4 日（一）台北時間中午 12:00:00 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送出前請詳細確認，若有缺件恕不通知。
- 2、審查過程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初選名單將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（五）前公告於 TSL 及 C-LAB 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入選者將於 2 月中旬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，進行第二階段複試（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）。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將於 2 月下旬公告於 TSL 及 C-LAB 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如有疑問，請以電子郵件聯繫 TSL 李小姐：lee.hua@soundlab.tw

七、評分項目與權重：

- 1、計畫內容（主題概念、申請動機、計畫執行方式）50%。
- 2、背景及專業經歷 50%。

八、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：

- 1、主辦單位將遴聘學者專家與主辦單位代表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- 2、評審小組將依據前述評選重點以及計畫之可行性等，進行評選。
- 3、評審小組將依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者提供相關參考資料。

九、簽約：

- 1、入選者須同意主辦單位之駐地規則與公約，並依照主辦單位之空間分配及進駐時間，並於進駐前完成簽約程序。
- 2、入選者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。
- 3、入選者應依約計畫內容執行計畫。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，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

同意。若議約不成、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合契約規定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。

十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1、補助經費按月撥付：主辦單位與入選者簽約後，檢附修正企劃書，撥付首月補助款，其後按月撥付。進駐期程結束並結案後，撥付最末月補助款。
- 2、相關之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1、入選計畫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，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，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。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入選者應繳回已支領之款項。
- 2、入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公開活動時，如自行製作該活動文宣，須於文宣註明主辦單位：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×臺灣聲響實驗室」，並標示主辦單位之視覺標章。計畫成果日後獲邀重製發表，或延伸發展時，請於文宣註明：「本計畫獲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×臺灣聲響實驗室支持」(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 × Taiwan Sound Lab)，並標示 C-LAB 及 TSL 之視覺標章。